永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永人社字〔2024〕10号

永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全市2024年度民营企业工程系列初级职称评审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运人社职字[2024]12号）要求和省人社厅《关于转发人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0]38号），及《山西省乡镇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评聘实施办法（试行）》（晋人职通字[2000]79号），结合我市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的实际，现就2024年度全市民营企业工程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安排如下：

一、组织实施

2024年度民营企业工程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在永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统一管理和指导下，由永济市民营企业工程系列初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

二、评审范围

在全市各类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中从事建筑、市政、道路、电气、园林、轻工、冶金、机械、化工、测绘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本实施意见申报评审取得的任职资格，只在民营企业中有效。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申报人所在企业须成立一年以上，且申报人须2024年5月底前在我市民营企业缴纳社会保险，现申报单位与缴纳社保单位一致。

下列人员不得申报：

1.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人员)、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

2.退休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或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以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开始收受审报评审材料之日为界)。

3.违法人员、党员受到党纪处分且在处分期间的。

4.不属于上述工程专业评审范围的。

三、申报条件

(一)品德条件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凡申报民营企业工程系列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

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和法规，廉洁自律，忠于职守，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二）学历条件

需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中专以上学历。

（三）资历条件

初级任职资格申报评审人员，具有本专业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获得本专业专科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获得本专业本科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四）能力条件

能胜任本职工作，在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能独立解决工作中一般性技术问题，有一定的综合分析能力，能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五）考核条件

申报民营企业工程系列初级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须参加年度考核，根据资历条件要求相应年度考核结果须在合格或以上。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当年任职年限不做计算，考核合格年限可累计计算。未按规定进行年度考核，由本单位根据日常工作表现，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六）高技能人才申报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在生产一线从事本评审范围专业技能工作的高技能人才，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技术职称，具体规定按照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

展贯通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9)55号)执行。

四、评审程序

1.推荐。评审范围内符合申报评审条件的人员个人提出申请,按要求填报山西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并整理相应申报评审材料,经所在企业审查同意(不受理个人申报事宜),报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审核汇总,人社局抽查后交民营企业工程系列初级评委会推荐。

2.评审。由市民营企业工程系列初级评审委员会,对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逐一进行考核评议。

3.审批。市民营企业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将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报市人社局批准行文,颁发任职资格证书。

4.聘任。各企业根据设置的专业技术岗位,从获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中聘任,受聘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的待遇。

五、申报材料要求

1.主管部门出具的推荐审核意见(须包括三次公示情况);

2.《评审表》一式3份,贴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双面胶装)。

3.学历证书原件、复印件、中国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信息管理系统查验报告(验证有效期选择6个月并加盖单位公章)。

4.身份证复印件,所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用人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申报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

公章)。

5.申报人员围绕本人专业撰写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一篇(打印)，字数在 1000 字以上;标题统一为二号黑体,内容为三号仿宋，行业间距为固定值28 磅，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2.5厘米，页码底端居中，A4纸双面打印;

6.反映本人从事专业工作年限、技术、业绩水平的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7.《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综合考评表》15份(用A3纸打印);

申报所要求的材料除《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和《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综合考评表》外其余装订成册，原件不装订。档案袋要写清姓名、工作单位、申报专业。

六、其他有关问题的说明

1.根据晋人社厅发[2021)28号文件精神，实行“三公示”制度。单位对评审条件、拟推荐人员的条件及单位鉴定意见要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逐级上报。

2.评审条件中的学历是指:学历以申报时已取得的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承认的,与本人所从事专业相同或相近的毕业文凭或学位为准。

3.专业工作年限计算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

4.申报人员及推荐单位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全责,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负责严格审查申报人员的资格条件和有关材料，做到真实可信，客观公正，对在学历、资历、业绩成果等方面弄虚做假的申报人员,一经查实坚决取消当年参评或评审通过

资格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

5.加强监督监管，市人社局将先后对评委会接收的申报材料评审结果进行抽查，凡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一律否决。

6.报送材料时间:2024年10月20日至11月20日，逾期不再受理。报送地址：永济市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企业发展促进部（老法院3楼313室）。

7.本安排意见未及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

有关内容请查询: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www.Ychrss.gov.cn)。

永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0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永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15日印发

附件：

民营企业助理工程师职称评审
评审推荐材料要求

第一类：基本材料。主要包括《业务工作总结》1份。

第二类：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第三类：技术工作成绩。指任现职以来，在申报专业方面所完成的重要工作项目及所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说明，由推荐单位整理、主管部门审核。

第四类：有关荣誉奖励个人证书复印件，指任现职以来个人获得的劳动模范、立功证书等。只选其中最高一项。

第五类：其它材料。主要包括参加学术团体的证书(理事以上人员须提供有关文件)、近三年《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劳动合同、“三公示”情况等材料。